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际华集团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向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转让非主营业务子公司股权有助于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对价股权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盖志新、郭士进、高雅巍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安排，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祖国丹： 邢冬梅： 王斌：

2019年12月6日